**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项目**

**北京赛区选拔赛技术文件**

一、技术描述

**（一）技术描述**

在特定情况下利用最佳设计方案、围绕商品主题，将商品展示中的橱窗设计有效地展示给消费者，主要为商场和百货商店的橱窗提供设计。

商品展示技术是指通过橱窗展示设计，最大限度地提高销售效率的竞赛项目，对选手技能要求包括：

1.研究指定的主题和产品，设计独特的橱窗展示设计图纸和陈列效果；

2.选择并合理地使用所给的材料及产品设置；

3.完成橱窗展示设置实施，包括优化空间、创造性产品陈列、准确地传达产品的信息。

商品展示技术涵盖了组织工作、技术沟通、创意设计、集合各种资源进行有目的、有主题的商品展示及设计实施综合能力。

**（二）技术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下列技术能力：

1.良好的工作组织能力；

2.时间管理能力；

3.对商品及消费者市场的分析判断能力；

4.对多方面资料的搜索和整理能力；

5.对时尚潮流的洞察力；

6.对橱窗展示的主题表现能力；

7.设计方案的表现能力；

8.展示设计和陈列操作能力；

9.对问题的判断能力和解决能力。

**（三）基本理论知识要求**

参赛选手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商品展示设计的基本原理和要素；

2.商品展示设计方法与程序；

3.商品展示设计的国际流行趋势；

4.橱窗设计方案的实施能力；

5.展示设计材料的处理技巧和方法；

6.工具的作用、使用技巧、保养和维护以及安全储存知识；

7.实施制作的安全知识；

8.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

9.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二、命题依据与原则

本次竞赛项目以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项目的技术文件和商品展示专业技术的要求为标准，结合世界技能大赛技术要求组织命题。

三、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一）竞赛内容**

本次选拔赛内容为实操考核，由调研分析、设计、橱窗制作与安装、方案陈述四个项目模块构成。

**（二）竞赛形式**

选拔竞赛采用个人现场操作竞赛形式。

**（三）成绩计算**

1.成绩评定方式：竞赛裁判由本专业行业内专家组成。竞赛成绩由项目专家组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项目的专业评分标准进行评定，竞赛成绩满分为100分。

2.名次排列方法：参赛选手必须参加每个项目的比赛。选手排名按以下原则：以成绩高者为先，若成绩相同，则以操作用时少者为先，若还不能区分，则并列取同一名次。

四、竞赛范围、类型及其他

竞赛以操作技能为主，操作规范按项目专业技术规则及安全规则对选手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进行综合水平考查。

**（一）竞赛范围与内容**

1.竞赛范围：商品橱窗展示

2.考核内容：模块A调研分析、模块B设计、模块C橱窗制作与安装、模块D方案陈述，ABC模块完成后一起提交。

（1）模块A调研分析：根据试题要求，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前期调研，完成调研分析。时间是60分钟，分值是10分。

（2）模块B设计：根据试题要求，在计算机上利用调研的信息文件进行设计。或采用手绘的形式在A3纸上完成方案设计。时间是120分钟，分值是25分。

（3）模块C橱窗制作与安装：根据试题要求，利用大赛方提供的材料和工具，实现试题所表达的设计方案。时间是420分钟，分值是60分。

（4）模块D方案陈述：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完成的橱窗，进行设计阐述和讲解，并完成相关的答辩。时间是10分钟，分值是5分。

**（二）评分标准**

1. 总分为100分。

2. 模块A：调研分析为10分，模块B：设计为25分，模块C：橱窗制作与安装为60分，模块D：方案陈述为5分。

 3. 最后得分=模块A得分+模块B得分+模块C得分+模块D得分。

**（三）竞赛时间**

考核总时间610分钟。

**（四）赛场设施**

1.竞赛赛场硬件和软件按照竞赛试题的要求进行配置，配有MAC机及相应软件（Adobe Photoshop cc2018软件、Adobe Illustrator cc2018软件）。

2.提供桌子、操作台、纸张等。

3.提供竞赛相关的产品及陈列道具。

4.选手自备手绘工具。

5.大赛场地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五、专家组

本项赛事的裁判组由本专业行业内的3-5位专家组成，履行裁判组职责，做到公平、公正、严守纪律。

根据赛事的评分规定对竞赛选手进行各项的成绩评定，负责竞赛工作的评分工作并对大赛进行统分、成绩登记汇总、竞赛结果的核实等工作。参与项目整个比赛过程，并如实评定每位选手比赛成绩。

六、裁判组

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推荐组成，根据裁判长的要求加入指派小组，并承担一定的组内工作:

1.负责对现场纪律、竞赛时间、违规记录以及异常情况进行管理。

2.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七、赛程安排

**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项目**

**北京选拔赛赛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项目** | **参与人员** |
| 3月29日 | 13:00-14:00 | 报到 | 领队、裁判、教练、选手 |
| 14:00-15:00 | 召开技术说明会；选手熟悉赛场试机 | 领队、裁判、选手 |
| 3月30日 | 8:15-8:25 | 选手身份核对，抽签（比赛工位），选手签字确认 | 监考员、选手 |
| 8:25-8:30 | 宣读考场规则 | 监考员 |
| 8:30-11:30 | 模块A调研分析和模块B设计竞赛 | 监考员、选手 |
| 11:50-12:50 | 午餐 | 监考员、选手 |
| 13:00-17:00 | 模块C橱窗制作与安装 | 监考员、选手 |
| 3月31日 | 8:30—11:30 | 模块C橱窗制作与安装 | 监考员、选手 |
| 11:50-12:50 | 午餐 | 监考员、选手 |
| 13:00-15:00 | 模块D方案陈述 | 监考员、裁判、选手 |
| 15:00-18:00 | 成绩评判 | 裁判 |

八、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抽签所得的工位号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在比赛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绘图用具（如笔、尺、各种彩色颜料等）外，比赛不可将有关素材带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操作完成时，参赛者应举手示意监考裁判记录其竞赛实际时间。

13.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参赛选手如果侵权，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2.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大赛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3.选手参加比赛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情况。

4.大赛试题在大赛现场统一发放，选手在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其他位置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须按要求提交竞赛要求的方案设计，如发现舞弊，则取消成绩。

6.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7.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簿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8.本次大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9.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10.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11.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

九、竞赛方式

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开放式竞赛方式，在竞赛过程中，组织企业员工、院校师生等进行现场观摩，营造参与技能学习、实现技能成才的氛围。